**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重3）**

**项目编号：LBZC2024-G1-990310-GXLJ**

**采购人：来宾市卫生学校（来宾市卫生干部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3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99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798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_Toc142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_Toc95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68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重3）**

**（项目编号：LBZC2024-G1-990310-GXLJ）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重3）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G1-990310-GXLJ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重3）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具体分标的货物名称、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下载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通过账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https://www.zcygov.cn/锛夋寜瑙勫畾娴佺▼涓嬭浇鎷涙爣鏂囦欢鐢靛瓙鐗堬紝閫炬湡涓嬭浇鏃犳晥銆)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在线投标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 /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本项目开标时只需投标人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卫生学校（来宾市卫生干部培训中心）

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水韵路68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 0772-4211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3楼

联系方式：黄工 0772-4280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2-4280129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至少包含以下设备，投标人必须就《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标段的采购需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学校骨干教师素质能力，培养教师团队意识，使教师迅速成长，我校拟委托第三方举办**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标的名称）**方案。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着力培育工匠精神，深入领会职业教育的新理念和新要求，推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推动造就“良匠之师”，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赋能我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助力教育强校建设。

二、培训内容及安排

模块一校外培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授课。主要设置基于教师核心素养与工作规范、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名师工作室培育、教学实施报告撰写技巧与案例分析、课程标准内涵解析与教学设计、“1+X”制度视域下“课证融合”课程设计路径研究、强化班主任的实践与经验学习能力等专题学习，共计36课时。课程表见附件1。

模块二教学成果培育。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授课。主要培育2025年区级、2026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实践指导、项目团队培育、成果培育与凝练等。共计24课时。课程表见附件2。

模块三中德专家培训。中方专家和德方专家授课。主要设置基于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数字化技能、职业行动能力为导向的过程评价与考试设计、技能型人才培养专题学习，共计30课时。课程表见附件3。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校外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南京

（二）教学成果培育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下旬-12月31日、线上及线下，地点待定

（三）中德专家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下旬-12月31日，线上

四、培训人员

学校领导、骨干教师、从事科研工作教师：

（一）校外培训人数：50人

（二）教学成果奖培育人次：50人次

（三）中德专家培训人数：20人

五、培训要求

为提高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质量，学校对本次培训的学员提出以下要求：

外出教师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活动安排，认真学习，完成培训任务及作业，做好培训记录，积极参与交流讨论，领取并妥善保管好下发的资料，培训结束，上交培训总结一份到教务科存档，在教师间开展心得体会分享活动；

（二）所有参训学员必须服从带队领导和组长的安排；

（三）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外出办私事、观光、带家属等，不得迟到、早退，在培训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需报带队领导审批；

（四）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虚心好学，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声誉，处处为人师表；

（五）统一出发，培训结束后，统一返校，注意安全。

六、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来源是自治区财政经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经费》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项目** | | | | | |  |
| **校外** | **培训费** | **人数（人）** | **培训天数（天）** | **培训标准**  **（550元/人.天）** | **小计（元）** | **备注** |
| 50 | 7 | 550.00 | 192500.00 | 具体预算见附件4 |
| **交通费** | **人数（人）** | **次数（趟**） | **单程标准（人/车次）** | **小计（元）** |  |
| 50 | 2 | 680.00 | 68000.00 | 以实时车票票价为准 |
| **差旅费** | **人数（人）** | **标准**  **（180元/人）（往返两天）** | | **小计（元）** |  |
| 50 | 360.00 | | 18000.00 |  |
| **成果奖培育** | **培训费** | 合计50人次 |  | | 90780.00 |  |
| **中德专家培训** | **培训费** | 20人 |  | | 30720.00 |  |
| 总计 | | | | | 400000.00 | |

**附件1**

**来宾市卫生学校**

**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课程时间** | | **内容要点** | |
| **第一天** | 全天 | **学员报到** | 报到接待、食宿安排、班委会第一次会议、明确培训学习及纪律要求 |
| **第二天** | 8:30-9:00 | **开班仪式** | 领导讲话、方案解读、布置培训任务 |
| 9:00-11:30 | **专题讲座**  教师素养 | 教师的核心素养与工作规范 |
| 14:30-17:30 | **专题讲座**  师资队伍 | 职业教育教学理念述要 |
| **第三天** | 8:30-11:30 | **专题讲座**  科研教学 | 1+X证书制度视域下“课证融合”课程设计路径研究 |
| 14:30-17:30 | **红色教育** | 参观红色教育阵地 |
| **第四天** | 8:30-11:30 | **专题讲座**  班主任能力 | 班主任能力比赛备赛技巧 |
| 14:30-17:30 | 班主任日常工作的互通 |
| **第五天** | 8:30-11:30 | **基地研修**  教学能力提升实操模块 | 南京市卫生学校 |
| 14:30-17:30 | **专题讲座**  师资队伍 |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名师工作室培育 |
| **第六天** | 8:30-11:30 | **专题讲座**  专业建设 | 德国职业教育专业与课程 |
| 14:30-17:30 | **专题讲座**  专业建设 | 课程标准内涵解析与教学设计 |
| 17:40-18:40 | **结班仪式** | 结班仪式，分小组汇报返岗实践计划，颁发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荣誉证书 |
| **第七天** | 8:30-11:30 | **离会返程** | 强调返程安全事项，学员离会返程 |

备注：课程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2**

**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教学成果培育课程表**

| **课程时间** | | **内容要点** |
| --- | --- | --- |
| 第一天 | 09:00-12:00 | 1.解读区级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文件精神  2.研讨教学成果奖申报思路、工作要求及分工 |
| 14:00-17:00 | 1.根据成果素材清单，撰写内容概要并罗列标志性成果 |
| 第二天 | 09:00-12:00 | 1. 研讨内容概要和标志性成果 2. 深入挖掘成果的特色与亮点 |
| 14:00-17:00 | 1.指导成果推荐书（申报书），初步确定框架和提纲 |
| 第三天 | 09:00-12:00 | 1.指导成果推荐书（申报书），打磨内容  2.指导佐证材料目录，初步确定框架 |
| 14:00-17:00 | 1.指导成果推荐书（申报书），进一步打磨内容  2.指导佐证材料目录，打磨内容 |
| 第四天 | 09:00-12:00 | 1. 指导成果总结报告，初步确定提纲和主要内容 2. 梳理成果的背景、历史脉络和大事记 3. 指导成果简介，初步确定提纲和主要内容 |
| 14:00-17:00 | 1. 指导成果推荐书（申报书），提炼内容   2.指导佐证材料目录，进一步打磨内容  3.指导成果总结报告，打磨内容  4.指导成果简介，打磨内容  5.学校团队内部进行讨论后，与专家团队进行沟通，探讨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6.专家团队进行本次研讨会小结 |

备注：课程内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3**

**来宾市卫生学校**

**2024年中德职业教育精英师资提升培训班课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要点** | |
| 第一天 | 中方专家专题讲座 |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 |
| 鲁班工坊实践与中国“职教出海” |
| 第二天 | 信息化背景下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发展 |
| 支撑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产教融合数字教材创作与应用实务 |
| 第三天 | 以赛促改 以赛促研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 德方专家专题讲座 | 如何识别数字化与创新产业对未来人才的技能要求 |
| 第四天 | 以职业行动能力为导向的过程评价与考试设计 |
| 德国职业院校质量标准(2024)解读 |
| 第五天 | 如何将工匠精神渗透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 工业 4.0 背景下的技能型人才培养 |

**附件4**

**来宾市卫生学校**

**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经费预算表**

**1.校外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项 | 单价 | 次 | 天 | 人 | 小计（元） |
| 专家费 | 4000.00 | 8 |  |  | 32000.00 |
| 专家差旅费 | 1000.00 | 6 |  |  | 6000.00 |
| 培训服务费 | 2000.00 |  | 7 |  | 14000.00 |
| 住宿费 | 205.00 |  | 6 | 50 | 61500.00 |
| 餐费 | 80.00 |  | 7 | 50 | 28000.00 |
| 差旅费用（大巴） | 3000.00 |  | 4 |  | 12000.00 |
| 培训场地租赁费 | 5000.00 |  | 6 |  | 30000.00 |
| 学校调研费 | 4250.00 | 2 |  |  | 8500.00 |
| 意外保险费用 | 10.00 |  |  | 50 | 500.00 |
| 合计（元） | | | | | 192500.00 |

另外：

|  |  |  |
| --- | --- | --- |
| 交通：680×2×50 | 68000.00 | 86000.00 |
| 差旅：180×2×50 | 18000.00 |

校外培训总额：278500.00元

**2.成果奖培育：**90780.00元

注：培训主题内容，可根据需求另议。

**3.中德专家培训：**30720.00元

注：培训主题内容，可根据需求另议。

附件5

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学员名单

（50人，待定）

**7标段的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校外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下旬-12月31日、南京

（二）教学成果培育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下旬-12月31日、线上及线下，地点待定

（三）中德专家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4年11月下旬-12月31日，线上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上交相关培训材料并完成所有培训项目工作后，由采购方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请款报告、资金用款审批表和普通增值税发票等请款所需的材料，原则上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全部合同金额。

四、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仪器设备租赁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 4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5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3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招标公告日期之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及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设备性能、功能及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8 | **投标保证金：**无要求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10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16 |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备案存档：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4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2-4280129，通讯地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3楼  （2）来宾市卫生学校（来宾市卫生干部培训中心）（采购人），联系电话：何老师0772-4211028，通讯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水韵路68号  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

#### 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3.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5.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6.投标保证金

无要求。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4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 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电子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8.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9.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3）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4.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投标文件修正**

7.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8.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

②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培训目标定位合理，需求分析到位。

二档（7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需求分析透彻。

三档（10分）：培训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3.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15）**

一档（5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10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15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4.培训团队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10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15分）：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祥、操作性强。

**5.培训方式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二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

三档（10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6.后勤保障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较合理，有管理制度。

二档（6分）：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10分）：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7.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多次承担各级各类培训，供应商 2021年 1月 1日以来承担过的师资培训项目的每项得 2分，满分 10分。以上均需提供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相关的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总得分 =1+2+3+4+5+6+7

**8.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工程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服务期**

1.供货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2.供货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详见货物需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其中货物部分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部分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质保期要求：**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中：

1.系统或应用软件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年（以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为准），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年，自货物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中，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指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总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总金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人经费项目明细**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人经费项目明细**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备注：

1.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及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